

#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崇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交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250号)。《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监会,网址www.csrc.gov.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日报网,网址http://cn.chinadaily.com.cn),并置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9月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9月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8月31日(T-5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z.hsec.com/poh/index.html#appMain)。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给保荐人(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在《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限售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9月1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8月31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9月1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的不同报价不得超过三个,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 保荐人(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9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49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12%。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承销商)应当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5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参与本次崇德科技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8月31日(T-5日)12:00前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z.hsec.com/poh/index.html#appMain)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给保荐人(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8月31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当日(2023年9月1日,T-4日)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严格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人(承销商)如实提交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7月31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承销商)的相关要求。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7月31日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产品总资产金额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5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7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5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

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承销商)聘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8月30日,T-6日)为基准日,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在2023年9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在2023年9月7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十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9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并可同时用于2023年9月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9月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9月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2、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在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9月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9月11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9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四、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单与本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公开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5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3年9月7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缴款日期	T+2日(2023年9月11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9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31-58550800
保荐人(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
保荐人(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3187205、021-23187952

发行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3-036

##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矿井水治理的进展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对分公司进行矿井水治理的公告》,为确保“安全、公司对所属分公司芦沟煤矿采取了暂停井下生产、注浆堵水施工的矿井水治理方案(详见公司临2023-031号公告)。

一、矿井水治理进展情况  
开展专项治理以来,公司聘请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对芦沟煤矿“规定封堵治理方案”进行了评审,采取了以下井下注浆堵水和地面区域治理相结合的方式封堵水道、加固底板。

经过两个多月来的系统性矿井水综合治理,芦沟煤矿完成井下注浆堵水施工钻孔22个、地面注浆2个(9个分支孔)。专家组评审认为:本工程地面注浆水工程施工中,主孔和分支孔均达到设计要求;通过对出水水量变化、水位变化曲线和出水水质等多个方面进行分析,认为出水点奥灰和L1-4灰水进入工作面的通道已经得到封堵,工作面总涌水量已小于突出前总涌水量,堵水率达到90%以上,治理效果良好。

综合上述专家评审意见,结合矿井实际,公司认为:芦沟煤矿回采工作面

的矿井水治理已达到相关要求,具备复产条件。8月28日,芦沟煤矿恢复井下生产。

同时,公司要求芦沟煤矿进一步细化复产工作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落实,确保平稳有序复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经初步统计,截至8月28日,芦沟煤矿本次因矿井水治理发生排水注浆等直接费用共计约4000万元。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及营业利润所产生的具体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7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置所持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指定公司管理层根据证券市场动态及投资标的公司情况,确定具体的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标的、处置价格区间、处置数量及处置方式等),适时择机处置公司所持有的参股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权。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指定公司管理层的相关授权,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2023年8月29日、2023年8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从科技”)股份共计1,035.00万股,交易金额为13,253.63万元(不包含交易税费)。以2023年6月30日公司持有云从科技股份的公允价值为基数,本次交易实现税后投资收益-3,954.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5.09%。公司2023年截止至股票处置日因持有云从科技股票产生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25,930.83万元(其中处置股份净利润影响金额为1,641.12万元)。

以上投资收益为初步核算结果,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该交易进行会计处理,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周内公司处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主要是为了锁定投资收益,降低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波动对公司短期业绩的不确定影响,截止2023年8月29日,公司还持有部分云从科技股票。目前,公司与云从科技的业务合作正常,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与云从科技合作。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5

## 浙江天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06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30日(星期三)至09月0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txhsy@ttxh.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天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06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06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汤啸先生  
董事会秘书:齐伟先生  
财务总监:郑远飞女士  
独立董事:陈不非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06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至09月0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txhsy@ttxh.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6-82966128  
邮箱:ttxhsy@ttx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天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3-053号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名下房产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名下房产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因公司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万元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子公司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方2号院2号楼1层101号房、2层201号房、3层301号房,并定于2023年8月29日10时至2023年8月29日10时止公开司法拍卖的子公司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方2号院2号楼1层101号房、2层201号房、3层301号房。现将本次拍卖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的结果  
2023年8月28日10时至2023年8月29日10时,公司的子公司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方2号院2号楼1层101号房、2层201号房、3层301号房在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898/07,户名: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第二次网络公开拍卖。

经公司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用户姓名北京尚品吉曜商贸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S2314于2023/08/29 10:00:00在海南

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北京市丰台区南方2号院2号楼1层101号房、2层201号房、3层301号房”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15,302,400(壹亿叁仟伍佰叁拾柒万零肆仟肆佰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并缴清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本次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司法拍卖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47,516,200元,拍卖价格与账面价值差额32,213,800元,将会减少公司利润,交易过程中涉及税费以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